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73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拟对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73

二、采购项目名称：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特定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姬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04080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贺培文、张海燕、赵璐、苏庆春、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173.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65000000008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服务类”项目的取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具体费率：100万元以下，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按照0.45%计取。代理费缴纳账户：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培文、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1.00	7,70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目标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动态掌握陕西省各行政单元耕地数量变化情况及疑似违法占用耕地情况等，为耕地保护考核和遏制违法占用耕地提供有效抓手；持续完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科学支撑管理部门决策；为省级田长办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省级田长办落实相关职能。 二、工作内容 1.耕地保护常态化监测监管 （1）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加工 根据项目需求，收集时相为2026年、分辨率为2米级及优于2米的原始卫星影像，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单次全省有效影像覆盖率不低于90%。以陕西省三调正射影像成果、数字高程模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景为单位，对原始卫星影像进行纠正融合等处理，制作符合要求的2026年陕西省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2）常态化遥感监测 一是常态化开展耕地双向变化监测。基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常态化开展耕地双向变化监测，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精准掌握耕地动态变化情况。 二是开展专题性监测。基于最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设施农用地、禁止开垦区等重点范围和重点事项，结合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持续开展专题性监测，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筑牢耕地保护防线。 三是开展耕地“非粮化”等补充监测。针对耕地“非粮化”等监测难点，收集时相为2026年二三季度、分辨率为亚米的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开展一次覆盖全省的补充监测，补齐常态化监测的耕地“非粮化”

等监测短板。

(3) 监测成果应用与监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四早”内部联动机制作用推动日常耕地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及时分析、持续移交相关线索，助力全省耕地保护相关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

根据遥感监测成果，持续统计分析省、市各行政单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体变化情况、疑似耕地“非农化”、疑似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级耕地保护监管部门。

根据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变化监测成果，套合用地审批数据，筛选用地审批数据范围外的疑似问题图斑，针对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每月移交2-3次；针对疑似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每月移交1次。

(4) 动态监测预警分析

根据监测成果，开展耕地保护考核相关指标统计与动态分析。基于省、市各行政单元耕地现有规模、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现状耕地面积、新增耕地数量等现状情况，对标各行政单元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控制数，开展动态比对分析及必要情况下的预警。每周统计汇报1次，及时反映各地指标缺口及指标动态变化趋势，为省级耕地保护考核研判、动态管控及风险预警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2.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

在原有动态监测预警模块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要，完成四个方面的工作。

(1) 数据中心改造

对原有数据中心进行架构改造，推进跨部门业务数据更新，对各类接入数据开展清洗处理与入库，实现从仅自然资源部门数据的集中管理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多部门统一规范化管理。需完善基础数据管理能力，支持项目数据库配置与链路连接，可读取数据库数据表、属性及空间信息。升级数据中心三维支撑功能，包括三维数据服务发布与运维工具，并搭建可视化配置管理模块，统一开展三维地图服务的发布和日常运维管理。支持依托已入库数据实时发布数据服务，可配置三维场景数据分级显示层级，自主选定关键属性字段、样式字段、切片等级，预设地图服务可见性等基础参数；支持页面统一管理地图服务运行状态与配置项，自定义设置服务授权访问地址、发布目录、服务端点等配置信息；支持叠加底图预览服务发布效果，完成各类地图服务展示样式配置。

(2) 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

在原有动态监测预警模块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形成四个模块：综合一张图、耕地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共管、辅助决策。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综合一张图模块

图层管理功能：以目录树对地理底图和专题数据进行编目管理，具备图层开闭、透明度控制等基础功能，单一或叠加展示各类数据图层；

驾驶舱功能：以“统计图表+地图”形式联动展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家底情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现状、保护目标、控制目标、耕地细分类的统计数字及空间分布情况进行联动展示，实现省、市、县三级钻取。

2) 耕地监测预警模块

以“统计图表+地图”形式展示“非农化”“非粮化”图斑监测与处置情况。统计数字需展示图斑个数、面积、图斑所在的行政单元；展示监测周期的卫星星源统计等；地图需展示图斑空间分布情况、监测周期的卫星覆盖情况、支持单个图斑属性查询、图斑对应的小影像、举证照片的查看。支持按照时间、行政区划等条件，对指定时间段和行政区划的图斑情况查询统计，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图斑个数和分布变化。

3) 项目建设共管模块

该模块实现基于一张底图的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规划选址与合规性审查，具备分析规则配置及管理、数据预检分析、空间套合分析、地图联动审查、分析报表输出、分析成果展示、项目流程管理等基本功能。

①分析规则配置及管理。支持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定空间套合分析规则表，分析规则包括相交、擦除等操作，提供表单新建、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

②数据预检分析。支持针对上传的矢量数据开展逻辑性预检，包括成果有效性检查、矢量成果规范性预检、几何数据质量检查等基本数据质检分析功能。

③空间套合分析。支持两两图层之间的空间套合分析；支持按照分析规则表进行空间套合分析。

④地图联动审查。套合分析结果图层的属性和图形联动可视化，支持用户单一或批量操作图斑，修改图斑属性并保存。

⑤分析报表输出。按照用户定制化的要求，输出word、excel或者pdf格式分析报表

⑥分析成果展示。支持各模块分析成果的展示，包括矢量分析成果的叠加展示，统计数值成果的图表展示等。

⑦项目流程管理。支撑新建项目、项目材料导入、项目环节流转。

4) 辅助决策模块

依据专题管理数据、项目分析结果等各类数据，对目标区域的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搭建多方案比选场景，辅助掌握耕地保护与利用的空间分布现状与格局、发展趋势等。

主要建设以下业务场景：

①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农补划审查。结合项目流程管理、空间套合分析、三维交互审查等核心功能，梳理并构建业务审查规则，对项目的占用永农地块和补划永农地块进行逐地块审查，填写补划地块影

像特征是否为耕地、补划地块与永久基本农田是否集中连片等属性信息，并进行项目的合规性套合审查，出具分析报告。

②耕林置换。解析业务管控规则，建立耕林置换规则，支持对指定区域耕林置换的适宜区分析，分析结果矢量均可输出。

③永久基本农田负面清单摸底。梳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更新来源，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负面清单规则。实现数据导入更新、省市县三级负面清单分析生成。

4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设计方案及图斑上图，在三维场景下展示整治方案的图斑位置、地形分布及统计数字，搭建多方案比选场景，为“百亩方、千亩方”建设等工作提供辅助决策。

（3）智能监测内容接入

聚焦已建成的部署于互联网环境下的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场景，按照给定的接口规范，对市县自建田长制系统进行接口适配开发，实现基层田长巡查监测内容向省级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系统汇聚。

1）网络与协议

系统部署于互联网环境，数据接收采用HTTPS协议，POST请求方式。推送数据时，须以*.zip压缩包形式通过form-data上传，压缩包内数据内容采用JSON格式、UTF-8编码，空间坐标须为CGCS2000坐标系。每次推送须携带我方提供的sourceKey来源唯一标识进行身份认证。

接口清单

接口名称	请求路径	功能说明
日常线索推送	POST /qxdj/tzzrc/pushXS	推送基层田长日常巡田发现问题线索
日常任务推送	POST /qxdj/tzzrc/pushRW	推送基层田长巡田任务执行过程数据
专项线索推送	POST /qxdj/tzzzx/pushXS	推送专项巡田行动问题线索
推送状态查询	POST /qxdj/queryStage	查询已推送数据的处理状态

3）数据推送格式

日常线索与专项线索：每条线索为一个文件夹（以线索ID命名），内含info.json及附件。info.json须包含来源信息（source.key、source.name）、线索属性（id、问题编码、问题类型、问题描述、耕地图斑id、线索处置状态、五级行政区代码及名称、创建人及时间、领取人、外业填报人、巡查距离等）、空间几何（Polygon，CGCS2000坐标）及附件信息（文件名、类型、拍摄位置、方位角、照片类型、采集时间）。

日常任务：每条任务为一个文件夹（以任务ID命名），内含info.json。须包含任务信息（id、状态、五级行政区、领取人、外业填报人、巡查时间、巡查距离）及轨迹点（经纬度、记录时间）。

（4）三维化适配

在三维环境下，新增三维场景下的基础通用工具，包括坡度量测、地块坡度查询、贴地面积量算、集中连片度分析、开挖模拟分析、典型场景快速定位、历史影像追溯、图层条件查询渲染、坐标拐点批量落图等。其中，1）坡度查询功能支持地块点击检索，按照地块内面积占比最优原则返回1—5级坡度分级结果；2）集中连片度分析采用“图斑面积与最近邻距离平方之比”方法计算单图斑连片指标，连片度的阈值需支持自行设定，低于该值判定为不连片；3）图层条件查询渲染可依据目标图层自定义字段筛选条件，支持结果图斑列表查看、汇总统计、动态渲染等；4）坐标拐点落图功能兼容shp、txt、kml等多格式数据源，可实现点、线、面要素在一张图中叠加落图可视化。

集成以上基础算子，结合“项目建设共管”“辅助决策”模块需要，完成业务场景的三维化适配改造，提升业务应用的准确性与直观性。

3.田长制日常支撑

根据省田长制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工作需要，完成季度督帮调研支撑、田长制管理工作支撑、相关文表编制，以及相关临时交办事宜。

三、指标要求

1.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1）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单位为“米”。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投影与分带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投影，成果数据不加带号。

（2）精度要求

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地物点相对于陕西省三调正射影像数据上同名点的中误差不大于表3-1中的指标。限差为中误差的2倍。不同景重叠区域误差不大于中误差。整景正射影像成果平面精度要求如下表3-1所示：

表3-1 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成果平面精度要求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采样间隔		
1米级（包括1米、0.7米、0.8米、0.5米等）	2米	3米
2米级（包括2米、2.1米、2.5米等）	5米	8米

2.遥感监测图斑

(1) 数学基础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

(2) 精度要求

遥感监测图斑边界相对于遥感影像上明显同名地物位移不得大于2个像素；特殊情况下，如薄云薄雪覆盖、高层建筑物或树木遮挡、阴影区等，位移不得大于4个像素。

(3) 采集指标

变化特征为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200m²（0.3亩），变化特征为非耕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或耕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400m²（0.6亩），变化特征为未利用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600m²（0.9亩）。

3.一体化管理场景

(1) 数学基础

信息化场景接入数据统一采用国家标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功能模块技术指标

1) 网络稳定的情况下，常规操作和典型业务场景下的关键页面加载时间应小于3秒，用户操作指令响应时间应小于5秒，计算量较小的功能运行时间应小于10秒，计算量较大的功能运行时间应小于1分钟，计算量特别大的功能运行时间不应超过10分钟。

2) 坡度分析支持以度为单位输出地块坡度级别(1/2/3/4/5)结果，分析格网尺寸需至少支持2m×2m，适用于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

3) 贴地面积量算支持沿地表起伏进行面积量测，量算结果与理论参考值之间的相对误差不超过5%，支持平方米和亩两种单位输出，单次量算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4) 开挖模拟分析支持自定义开挖范围、开挖深度（精度为±0.3m）和堆载区域，模拟结果以三维剖切视图和土方量估算报告（含填挖方体积，体积计算精度不低于93%）两种形式输出，单次模拟计算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3) 三维数据服务技术指标

三维数据服务发布满足以下性能指标：服务瓦片并发访问加载时间不超过3秒，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数据存储容量支持PB级扩展。影像数据格式兼容GeoTIFF、IMG等常用格式，矢量数据格式兼容Shapefile、GeoJSON、txt等。

四、项目执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令 第17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四早”内部联动机制作用推动日常耕地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50号）；
- 5.《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5〕1760号）；
- 8.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9.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0.CH/T 1015.3-2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1.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12.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13.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5.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16.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17.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18.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 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2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2019年4月）。 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五、工作要求 1.保密与安全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2）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3）供应商须在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有相关数据、文档、成果及存储介质进行清理、移交或销毁。 2.人员配置要求 （1）为保障项目质量管控与实施落地，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和实施，满足项目全周期统筹管控需求。 （2）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按期完成，满足遥感监测监管、一体化场景建设和日常支撑的需要，供应商需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投入本项目遥感监测监管、日常支撑的工作人员不少于60人；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随时增配人员，保障监测监管、软件研发、日常支撑等任务同步推进。 （3）投标方需承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真实性，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 3.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双月周期结束当日交付批次遥感监测成果，并于服务期限前完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的交付使用。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 4.成果验收要求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须完整齐全、格式规范，影像精度、数据精度等各项指标均满足项目指标要求。 （2）软件成果 软件成果须功能齐全、稳定可靠，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应用需求。 （3）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须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准确、逻辑规范清晰，符合项目归档与验收要求。 六、预期成果 1.数据成果 （1）常态化遥感监测监管成果（含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各类监测图斑、小影像、统计报表、分析报告等）； （2）田长制日常支撑成果（含各项日常支撑工作成果）。 2.软件成果 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成果（含一体化管理场景、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场景等）。 3.文档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3）项目技术总结； （4）项目工作总结。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配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七、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形式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2、由于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功能演示，请各投标人委派功能演示人员（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书）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节。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转账；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1172109359@qq.com（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特定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表.docx 标的清单 报 价表.docx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 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 资料.docx 功能演示. docx 人员配备.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 理解及实施方案.docx 企业实力.docx 资格 证明文件.docx 服务 偏离表.docx 分项报 价表.docx 投标函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 凭证.docx 投标文件 封面 报价表.docx 商 务偏离表.docx 投标 人承诺书.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7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报价表.docx 商务偏 离表.docx

8	其它情形	无不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功能演示.docx 人员配备.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docx 企业实力.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政策要求；②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总体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⑤耕地保护常态化监测监管工作方案；⑥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方案；⑦日常支撑工作方案；⑧项目组织机构划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任务及人员管理制度；⑨成果汇总及移交方案；⑩项目进度安排及计划；⑪项目保障措施；⑫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⑬保密管理措施；⑭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⑮投标人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时限、定期回访机制等，且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力，能充分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权益）；⑯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0	主观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docx
		投标人针对以下五项内容，进行演示：1）综合一张图模块：展示图层管理与透明度控制，展示驾驶舱的设计与交互；2）耕地监测预警模块：展示监测图斑的统计图表设计与多级钻取，展示监测周期的时间轴变化；3）项目建设共管模块：展示分析规则新建、修改和数据			

详细评审	功能演示	报表输出功能； 4) 辅助决策模块：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农补划、耕林置换的界面设计与交互逻辑； 5) 三维化适配方面：展示三维场景可视化效果，展示三维场景下贴地面积量算、坡度量测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结合演示内容与本项目的业务相关程度、技术相通性进行评审，以上5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虽进行功能演示，但演示内容核心功能缺失、业务逻辑存在实质性偏差，关键能力达不到本项目业务使用基本要求。部分瑕疵之处：投标人完整演示全部要求内容，核心功能与业务逻辑均满足项目需求，仅存在界面、操作展示、视觉效果不佳等不影响正常业务办理的轻微问题。注：投标人可以使用真实系统、测试环境、模拟数据或视频演示等形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0分钟，自评审小组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网络连接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投标人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0.0000	主观	功能演示.docx
------	------	---	---------	----	-----------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团队中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60人得4分，每增加10人得1分，最高得6分。其中，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0人再加1分，最高得3分。 ②每有一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0.5分，每有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2、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或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8.0000	客观	人员配备.docx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2023年7月1日以来至今，投标人具有自研的耕地保护类相关软件的，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0000	客观	企业实力.docx

业绩	1.2023年7月1日以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耕地保护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2023年7月1日以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系统开发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18.0000	客观	业绩统计表.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10。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功能演示.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